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69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柏廷間請求代位變價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貳拾日內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

原告提起代位變價分割遺產訴訟，因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事項應予補正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以桃院雲民後114年度訴字第1969號函（本院卷第71頁），命原告應於閱卷後20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之人別，原告迄今仍未提出，倘原告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仍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；其中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事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補正，俾利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02 書記官 陳佩伶

03 附表一

04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之事項
1	補正被告之人別、住所或居所： 本院已依職權向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，調取土地登記申請書、被繼承人陳維仁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，請原告儘速具狀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並補正被告之人別、住所或居所。
2	提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、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謄本。
3	車牌號碼0000-00之車籍資料。